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和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安徽豪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

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新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安徽豪美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98040100102592789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甲方 2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上市公司甲方 1 的孙公司，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98040100102592789，截止 2025 年 8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毅、邓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